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2022）法意字1665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 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18 楼 邮编：610000
18F Tower J 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575, Jiaozi Ave
High-tech Zone, 610000, Chengdu, Sichuan, China
Tel: +86 28-87039931 Fax: +86 28-87036893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2022）法意字第 1665 号

致：陈洲旬、陈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陈洲旬、陈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以下统称“收购人”）的委托，作为收购人收购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编制的《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别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电子数据、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或保证。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收购人、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六、本所同意收购人和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和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 4 -
第二部分 正 文.....	- 6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6 -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12 -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 12 -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19 -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20 -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22 -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 23 -
八、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31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 31 -
十、结论意见.....	- 31 -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简称	含义
公司、欧美克、被收购人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陈洲旬、陈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
本次收购	陈洲旬拟受让曹智所持公司2,25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陈彬拟受让曹智所持公司3,010,05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李勇拟受让商勇所持公司2,4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同时，陈洲旬、陈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欧美克51.16%股份。
《收购报告书》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股份转让协议》	陈洲旬与曹智、陈彬与曹智、李勇与商勇签署的《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西南证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身份证及简历，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陈洲旬、陈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洲旬，女，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1994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华西医科大学会计；1999年1月至1999年7月自由职业；1999年8月至2007年7月历任深圳沙井德铭塑胶文具厂财务总监，生产总监，总裁助理；2007年8月至2015年8月历任欧美克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欧美克副总经理并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欧美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次收购前，陈洲旬持有欧美克331,000股股份，占欧美克总股本的1.10%。

陈彬，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1995年7月至1999年11月历任四川石油管理局川东开发公司物资公司七桥供应站物资计划员、会计、库房主任、站长；1999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四川石油管理局川东开发公司物资公司经营办主办；2002年6月至2004年3月任四川天驰油气田建设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主办科员、部门负责人；2004年3月至2006年9月任成都布鲁斯盖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21年1月先后担任欧美克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担任欧美克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欧美克董事、总经理。截至本次收购前，陈彬持有欧美克1,324,000股股份，占欧美克总股本的4.40%。

李勇，男，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自2009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以来，一直任职于欧美克；2013年

12月至2015年4月任欧美克研发副总监；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兼任欧美克研发副总监、国际项目部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担任欧美克技术总监；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欧美克研发总监兼西南项目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欧美克副总经理。截至本次收购前，李勇未持有欧美克股份。

陈蔚，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1987年7月至1989年7月于四川局川西南矿区32450钻井队任技术员；1989年7月至1991年12月于塔里木四川固井队担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1月至1994年10月任四川局井下作业固井工程师；1994年10月至1995年12月于塔里木勘探开发指挥部钻井监督办任监督；1996年1月至2000年5月在四川局井下作业处历任经营科副科长、计划科副科长、市场开发部副部长；2000年5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欧美国际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1年3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欧美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历任欧美克总裁、董事长、副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欧美克董事；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欧美克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1年1月任欧美克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欧美克董事。截至本次收购前，陈蔚持有欧美克5,589,250股股份，占欧美克总股本的18.57%。

陈建，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1990年至2000年任成都市金牛区市容环卫局驾驶员、机务；2000年至2004年作为个体户承包建筑工程；2004年至今任欧美克双流分公司经理并于2012年2月至2015年8月兼任欧美克监事；2019年1月至今，兼任欧美克生产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欧美克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次收购前，陈建持有欧美克165,500股份，占欧美克总股本的0.55%。

李传义，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1993年至2002年任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职员；2003年至2006年任欧美科(深圳)实业有限公司库房保管员、后勤部经理；2007年至2017年2月历任欧美克西北区域副经理、西北区域经理、营销副总监、市场总监；2017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欧美克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欧美克职员。截止本次收购前，李传义持有欧美克165,500股份，占欧美克总股本的0.55%。

潘军，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1990年12月至1992年6月于新疆新源县36229部11分队（地炮侦察专业）服役；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于新疆吐鲁番市36175部队政治处服役；1994年1月至2001年12月于新疆吐鲁番地区土地勘测规划院先后任技术员、勘探室主任（测量工程师）、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测量室主任、院长助理（主管测量技术）；2002年1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吐鲁番地区民政局基层政权社会事务科；2005年5月至2018年2月先后任欧美克服务工程师、西北区域副经理、西南区域经理、技术服务部经理等职；2018年2月至2021年7月任欧美克技术副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欧美克技术副总监兼安全副总监。截止本次收购前，潘军持有欧美克165,600股份，占欧美克总股本的0.55%。

根据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进行的访谈及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上述收购人中，陈蔚、陈彬、陈建系兄弟，潘军为陈蔚妹夫。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控制公司外，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成都本该如此农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销售：农副产品、冷鲜肉、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日用品；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农业技术研发、咨询及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副产品销售	收购人陈彬直接持有其 8% 股权
2	成都掌中亿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收购人陈彬直接持有其 4%

			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数据处理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互联网安全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销售代理; 网络设备销售; 光通信设备销售; 移动通信设备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移动终端设备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电子产品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电器辅件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日用品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农副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租赁;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金属制品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品牌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
3	成都合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销售: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 钢材, 建材;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耗材的全自动化生产装备	收购人陈洲旬直接持有其 12.76% 股权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工程技术开发、油田化学剂的研制、生产和

销售，并提供专业的现场工程技术服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函》，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关联企业与被收购方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收购人合格投资者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陈洲旬、陈彬、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均为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收购人李勇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查询确认单》《自然人账户信息表》《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总部信用账户股票明细对账单》《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总部股票明细对账单》，收购人李勇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的处罚、诉讼、仲裁及失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进行的访谈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官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进行的访谈、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进行的访谈及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陈蔚直接持有欧美克 18.57%股份，陈彬直接持有欧美克 4.40%股份，陈洲旬直接持有欧美克 1.10%股份，李传义直接持有欧美克 0.55%股份，潘军直接持有欧美克 0.55%股份，陈建直接持有欧美克 0.55%股份，李勇未持有被收购人欧美克的股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合计持有欧美克 25.72%股份；收购人陈洲旬担任欧美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陈彬担任欧美克董事、总经理；陈蔚担任欧美克董事；陈建担任欧美克监事会主席；李勇担任欧美克副总经理；李传义、潘军为欧美克员工。除上述之外，收购人与公司其余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方面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陈蔚直接持有欧美克 18.57%股份，陈彬直接持有欧美克 4.40%股份，陈洲旬直接持有欧美克 1.10%股份，李传义直接持有欧美克 0.55%股份，潘军直接持有欧美克 0.55%股份，陈建直接持有欧美克 0.55%股份，李勇未持有被收购人欧美克的股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合计持有欧美克

25. 72%股份。收购人持有的欧美克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方面的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对收购人的管理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陈洲旬、陈彬、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与公司股东商勇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收购人陈洲旬、陈彬、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与公司股东商勇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人陈洲旬、陈彬、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与公司股东商勇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已解除，该 7 人不再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人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1.16%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与核查，收购人均为自然人，其中陈蔚、陈彬、陈建系兄弟，潘军为陈蔚妹夫，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在股权、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 51.16%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为自然人，除陈蔚、陈彬、陈建系兄弟，潘军为陈蔚妹夫外，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在股权、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陈洲旬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 5.97 元价格现金收购曹智所持公司 2,25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746%；陈彬拟通过特定

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 5.97 元价格现金收购曹智所持公司 3,010,05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95%；李勇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 5.97 元价格现金收购商勇所持公司 2,4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欧美克总股本的 7.9729%。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司 51.1624% 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进行约定，因此，收购人本次收购无需进行全面要约收购。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 收购人陈洲旬与曹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收购人陈洲旬与曹智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价格：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5.97 元。

（2）股份转让标的：曹智将其持有的公司 2,25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4746%）转让给陈洲旬，陈洲旬同意受让前述股份，股份转让款为 13,432,500.00 元。

（3）股份转让的税费承担：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税费由协议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4）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股份变更登记：

①本次股份转让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②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股转公司未对本次股份转让提出反对意见并向股转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之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 50%，即 6,716,250.00 元，余下部分由受让方在前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

③自转让方收到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双方应积极配合向股转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在股转公司出具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三个交易日内，各方应积极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在办理过程

中各方均应基于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5) 转让方对于转让股份无瑕疵的保证：转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份没有质押或附带任何其他第三方义务，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转让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 过渡期安排：

①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之日止。

②转让方授权收购人陈洲甸指定的陈彬先生出席在过渡期内所有公司的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按照收购人陈洲甸指定的陈彬先生自己的意思对会议所涉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该授权在过渡期届满前不可撤销。

③过渡期内，除上述委托外，转让方仍享有标的股权包括收益权在内的其他股东权利。

(7) 其它：《股份转让协议》所涉股份转让事项的履行应遵守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制度、交易规则等执行。

(8) 违约责任：《股份转让协议》一经生效，协议各方必须自觉履行。如果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适当、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9) 纠纷的解决：凡因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生效条件：《股份转让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收购人陈彬与曹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收购人陈彬与曹智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份转让价格：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5.97 元。

(2) 股份转让标的：曹智将其持有的公司 3,010,05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9995%）转让给陈彬，陈彬同意受让前述股份，股份转让款为 17,969,998.50 元。

(3) 股份转让的税费承担：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税费由协议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4)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股份变更登记：

①本次股份转让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②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股转公司未对本次股份转让提出反对意见并在向股转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之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 50%，即 8,984,999.25 元，余下部分由受让方在前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

③自转让方收到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双方应积极配合向股转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在股转公司出具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三个交易日内，各方应积极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各方均应基于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5) 转让方对于转让股份无瑕疵的保证：转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份没有质押或附带任何其他第三方义务，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转让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6) 过渡期安排：

①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之日止。

②转让方授权受让方出席在过渡期内所有公司的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按照受让方自己的意思对会议所涉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该授权在过渡期届满前不可撤销。

③过渡期内，除上述委托外，转让方仍享有标的股权包括收益权在内的其他股东权利。

(7) 其它：《股份转让协议》所涉股份转让事项的履行应遵守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制度、交易规则等执行。

(8) 违约责任：《股份转让协议》一经生效，协议各方必须自觉履行。如果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适当、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9) 纠纷的解决：凡因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生效条件：《股份转让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 收购人李勇与商勇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收购人李勇与商勇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份转让价格：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5.97 元。

(2) 股份转让标的：商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2,4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9729%）转让给李勇，李勇同意受让前述股份，股份转让款为 14,328,000 元。

(3) 股份转让的税费承担：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税费由协议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4)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股份变更登记：

①本次股份转让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②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股转公司未对本次股份转让提出反对意见并在向股转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之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 50%，即 7,164,000 元，余下部分由受让方在前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

③自转让方收到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双方应积极配合向股转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在股转公司出具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三个交易日内，各方应积极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各方均应基于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5) 转让方对于转让股份无瑕疵的保证：转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份没有质押或附带任何其他第三方

义务，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转让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过渡期安排：

①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之日止。

②转让方授权受让方出席在过渡期内所有公司的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按照受让方自己的意思对会议所涉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该授权在过渡期届满前不可撤销。

③过渡期内，除上述委托外，转让方仍享有标的股权包括收益权在内的其他股东权利。

(7) 其它：《股份转让协议》所涉股份转让事项的履行应遵守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制度、交易规则等执行。

(8) 违约责任：《股份转让协议》一经生效，协议各方必须自觉履行。如果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适当、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9) 纠纷的解决：凡因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生效条件：《股份转让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 收购人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收购人陈洲旬、陈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收购人李勇、陈洲旬、陈彬、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为公司的股东，李勇拟受让公司股东商勇持有公司的 2,4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陈彬拟受让公司股东曹智持有公司的 3,010,05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陈洲旬拟受让公司股东曹智持有公司的 2,25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协议各方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勇	2,400,000	7.9729
2	陈 彬	4,334,050	14.3979

3	陈洲旬	2,581,000	8.5742
4	陈蔚	5,589,250	18.5677
5	陈建	165,500	0.5498
6	李传义	165,500	0.5498
7	潘军	165,600	0.5501
合计		15,400,900	51.1624%

(2)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拟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

①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②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③各方同意，《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一致行动人内部以其所持公司股份数进行表决，按少数股份数服从多数股份数原则，以所持多数股份数一方的股东意见为准。

④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内，除关联关系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致行动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⑤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⑥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⑦《一致行动协议》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且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之

日起生效，至《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届满，各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一致行动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收购所涉《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系签署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其他决议程序或取得第三方的批准。

（二）股份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方曹智和商勇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of 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其他决议程序或取得第三方的批准。

（三）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份转让方转让的公司股份，无需取得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批准。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还需根据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相关披露程序。

此外，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规定，本次收购尚需股转系统

对收购人和交易对方报送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履行备案及相关披露程序。

2. 本次收购尚需股转系统对收购人和交易对方报送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陈洲旬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曹智持有的公司 2,25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4746%），股份转让款为 13,432,500.00 元；收购人陈彬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曹智持有的公司 3,010,05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9995%），股份转让款为 17,969,998.50 元；收购人李勇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商勇持有的公司 2,4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9729%），股份转让款为 14,328,000 元。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股转公司未对本次股份转让提出反对意见并在向股转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之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的 50%，余下部分由受让方在前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新城支行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陈洲旬《个人资信证明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新城支行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陈彬《个人资信证明书》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杨桥路支行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李勇《个人资信证明书（存款证明书）》，收购人陈洲旬、陈彬、李勇的账户余额均大于本次收购所涉股份转让款总额。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收购人陈洲旬、陈彬、李勇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方式为货币。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支付能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价格约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5.97 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欧美克股票前收盘价为 5.69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欧美克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上限为 7.40 元/股、下限为 3.98 元/股。本次收购的每股单价处于欧美克前收盘价的 130%与前收盘价的 70%之间，且系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每股单价处于欧美克前收盘价的 130%与前收盘价的 70%之间，且系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支付能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

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收购的每股单价处于欧美克前收盘价的 130%与前收盘价的 70%之间，且系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收购目的的说明》，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均为欧美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在欧美克任职时间较长，对欧美克的业务有深刻的理解，也比较看好欧美克未来的投资价值。因此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进而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利用公司平台整合有效资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并获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对收购后续安排的声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目前，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目前，收购人暂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

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在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组织结构，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结构。

4. 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目前，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员工聘用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如果根据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不存在控股股东，但收购人陈洲旬、陈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5,400,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6%，为欧美克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26,044	44.6018%
2	陈蔚	5,589,250	18.5677%
3	陈彬	4,334,050	14.3979%
4	陈洲旬	2,581,000	8.5742%
5	李勇	2,400,000	7.9729%
6	商勇	1,275,000	4.2356%
7	潘军	165,600	0.5501%
8	李传义	165,500	0.5498%
9	陈建	165,500	0.5498%
10	刘晓熙	100	0.0003%
	合计	30,102,044	100.0000%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 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 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

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及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过渡期内对保持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具体安排声明》，收购人声明：“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主要业务、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 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 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实施前，欧美克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基本规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欧美克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人员、治理结构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收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 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简历及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函》，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收购人承诺：“1. 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欧美克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因此与欧美克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 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欧美克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未投资任何与欧美克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欧美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欧美克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欧美克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欧美克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

上对欧美克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欧美克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 如本人投资的公司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与欧美克发生同业竞争或与欧美克发生利益冲突时，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投资的公司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人投资的公司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欧美克或对外转让。

(5)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欧美克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担任欧美克实际控制人为止。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五) 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对收购人进行的访谈，收购人均为被收购方欧美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人与欧美克签订劳动合同并获取薪酬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欧美克之间未发生交易。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关联方与欧美克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欧美克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欧美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欧美克借款或由欧美克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

各种原因侵占欧美克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欧美克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给被收购人欧美克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费用成本。”

（六）关于股份限售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欧美克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收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限售。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后股份限售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七）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如下：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就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的主体资格承诺如下：一、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二、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三、收购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四、收购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九）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声明》，收购人声明：“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克”）的收购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欧美克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他人代本人持有欧美克股份的行为。”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收购人承诺：“1.本人将依法履行《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克”）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欧美克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欧美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欧美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克”）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欧美克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欧美克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欧美克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克”）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欧美克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欧美克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欧美克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关于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等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如下：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四）关于私募基金相关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私募基金相关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后续不向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私

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不会利用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也不会利用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收购人承诺后续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导致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八、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6个月买卖被收购方股份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根据《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如下：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规定聘请西南证券作为财务顾问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根据《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聘请西南证券作为财务顾问且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上述文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完整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

公众公司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守民
刘守民

经办律师:

张硕之
张硕之

杨曦

杨曦

2022年7月18日